

三门峡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文件

三老龄委〔2024〕1号

三门峡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老龄委、市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35号)文件精神,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内容,统筹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全覆盖、均等化,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营”，聚焦老年人不同层次养老需求，突出兜底性、普惠性、多元性特点，着力打造“市、县、乡、村”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快构建覆盖全体老年人的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1.保障基础原则。立足我市实际，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2.普惠均等原则。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

3.多元参与原则。合理界定政府、市场、社会、家庭职责，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义务基础上，通过政府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4.统筹衔接原则。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统筹要素资源，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单不断完善，主动响应和保障机制基本建立，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便利化、可及化程度逐步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对照《三门峡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明确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其清单应当包含《三门峡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低于《三门峡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和要求，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找准高频需求事项和服务供给短板弱项，推动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老龄办、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参考依据，逐步建立以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为基础的更为精准的基本养老服务响应机制。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整合老年人能力、

需求、健康、残疾、照护、经济状况等信息，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服务措施。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依托基层自治组织、社区组织和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社工站等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多样化形式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庭养老指导、供需对接等便民养老服务。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采取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探访关爱服务。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发布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残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家政等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建立照护保障制度，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

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完善医养结合服务的医保配套支持政策，合理确定医保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科学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优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落实人均用地标准要求，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构建布局均衡、适应需求、服务便利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体系，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实施中严格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与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机制。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中，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达标补建养老服务设施。盘活各类国有资源用于发展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市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多方参与建设。推进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改造升级，提高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光荣院和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提升失能、残疾老年人照护水平。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落实完善优惠扶持政策，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综合奖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

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退役军人局、市政府国资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农村养老网络。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县、乡、村三级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充分发挥县级兜底和指导作用、乡镇枢纽和辐射作用、村级载体和依托作用。巩固提升县、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推动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转型为开放型、护理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社会力量建设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互助养老、日间照料、托养居住、配餐送餐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结合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持续提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能力，将专业化服务延伸到家庭。因地制宜发展“养老服务机构、餐饮企业、智慧助餐+助餐点”、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助餐服务，就近就便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确保老年人用餐安全。加快老年服务设施、公共设施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积极推进已建成的多层住宅、公共场所加装电梯。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范围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

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鼓励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改造服务。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基本养老服务长效机制

1.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增强公办养老机构兜底功能，优先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在满足政策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孤寡、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等。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可及化水平。创新社区（村）养老服务运营模式，支持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日间照料、集中托养、居家上门服务。优化居家养老服务，建设线上智慧服务设施，整合线下资源，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等服务。支持物业、家政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大养老服务社会参与度，引导志愿者参与为老服务。积极发挥

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在老年人精神慰藉、咨询服务、权益保障、困难帮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对农村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公民办养老机构实施关爱帮扶。推动政府、社会组织、社会力量联动开展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加强家庭照护者培训，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康复护理服务。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推动普及至老年人家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民政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医养康养有机融合。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为老年人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提供居家医疗服务。优化整合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推动部分一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向医养康养联合体机构转型，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双向转诊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民政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养老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按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要，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加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力度，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专项债、政策性银行贷款和上级扶持资金，助力发展养老。加大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社会工作、人员培养等方面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鼓励公益慈善组织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慈善募捐、慈善信托等慈善公益活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委牵头协调作用，统筹推动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责任。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作用，把基本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督考核。各县（市、区）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完善标准规范，发挥其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讲解读，公开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标准等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利用“敬老月”“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参与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加强人才培养。加快建设养老服务技术技能、社会服务、经营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保障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行动，发展养老服务职业教育，依托“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训。

附件：三门峡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三门峡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我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我市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为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照护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市卫生健康委
	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加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及相关办法执行。	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按照我市高龄津贴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当前标准为80-90岁、90-99岁和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50元、100元和300元。	市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6 最低社会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按照国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我省社会救助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 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特困 人员中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 可扩大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 等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	7 养老服务 补贴	采取多种补 贴方式，为服 务对象提供 养老服务。	物质 助 帮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 于 60 元的标准执行，具体 标准由市、县结合当地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 况自行制定。特困人员按 现行政策执行。	市民政局、市 财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现阶段重点 保障纳入分散特困供养范围的 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 围扩大到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 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	8 家庭老 适化改 造	按照相关标 准，分年度逐 步为服务对 象提供家庭 无障碍改造 服务。	照 护 服 务	根据国家实施老年人居家 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 见执行。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特困老年人	9 特困老年人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按照我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执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护理类型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1/6和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市民政局
	10 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低保对象中经民政部门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等经济困难家庭中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对既符合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	11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市、县级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制定。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2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具体补贴标准由 市、县级政府明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国家和社 会作出特殊 贡献的老年 人	13 对国家和社 会作出特 殊贡献的老年 人集中 供养	对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我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市退役军人局、 卫生健康委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 的残疾人提供生活 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 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 其他困难残疾老年人； 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 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 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 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 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 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或 其他残疾老年人。	物质 帮助	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相关规定执行。当 前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75 元。	市民政局、 残联
	14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老年人	15 康复辅助器具适配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照护服务	按照我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各地研究确定当地财政补贴标准。	市残联、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16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社会救助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群体中的老年人	医疗救助 17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由其困难身份认定所在县（市、区）财政全额或定额补贴，并给予医疗救助。	物质帮助	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标准按照《三门峡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保，不低于80元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中的老年人，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参保标准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规定执行。	市医保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全体老年人	18 公共文化设施 优惠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免费进入文化馆、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 馆、依托公共资源建设 的景区旅游景点。	关爱服务	按照《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和促进条例》执行。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建局
经济困难老年人	19 法律援助服务	需要获得法律服务，因 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 人的老年人，可以依法 获得法律援助。	关爱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执行。	市司法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全体老年人	20	助餐服务	为有需要的老年人因地制宜提供助餐场所和送餐上门服务。	关爱服务	按照《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执行。	市民政局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21	公共交通服务	乘坐公交车等交通工具享受优待服务	物质帮助	按有关规定享受优待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困家庭等老年人	22 探访服务	面向服务对象 提供上门探访 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探访关爱服务，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防护、权益维护等服务。	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残联
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	23 优先享受养老机构养老服务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执行。	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全体老年人	24 老年教育 服务	为有学习需求的老 年人提供老年教育 资源服务，推动各 级部门、行业企业、 高校举办的老年大 学面向社会有序开 放老年教育资源。	关爱服务	按照《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 执行。	市教 育 局